

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—037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4年10月29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0月30日